

据有关部门调查分析,截至2002年底,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有4524家,从业人员12万余人,年技工贸总收入达350亿元,分别是1997年的19.9倍、6.7倍和13.5倍。据此,有关部门提出对策及建议。

民营科技企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产业集成度不高 少有类似浙江“电子城”、“轻纺城”、“小五金城”等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和区域集群。企业之间的配套意识和配套能力不强,缺乏产业链各环节的有机衔接和分工布局。

思想观念不相适应 一些领导同志对发展民营科技企业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任其自生自灭,无所作为;一些办事部门的工作人员对民营科技企业缺乏服务观念,甚至卡压企业。

政策环境有待优化 一些涉及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政策很有创新性,但散见于各类文件之中,尚无专门扶持民营科技企业的政策文件;一些现有政策在实际中往往难以落实,集中体现在税费减免、资金融通等关键环节上。

融资困难仍未解决 贷款难仍然突出,从企业方面看,民营科技企业资产规模较小,用于抵押的有形资产不多;处于起步阶段的企业经营时间不长,尚无信用记录。

人才制约日趋严重 从人才层次上看,不仅缺少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熟练工人也十分紧缺;从区域分布上看,不在中心城市的民营科技企业招聘人才困难,招来也不稳定;从知识结构上看,一些科技人员出身的民营科技企业家,往往重技术、轻市场,缺乏战略意识和经营管理能力,小富即安,制约了企业成长壮大。家族式管理、产权制度不科学等问题也不同程度地影响着民营科技企业素质的提升。

中介服务尚不健全 民营科技企业迫切需要各类中介服务,而现有的一些具有政府背景的中介组织还未真正转变职能,不能满足企业的需求;社会化的中介组织尚处于萌芽阶段,服务能力较弱;科技型企业要求的中介服务多属

业发展的现状与对策

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

钟
柯

于知识密集型产业,人才条件要求较高,一些条件较差的市、县难以具备这样的条件。

对策建议

1.解放思想,进一步放手发展民营科技企业。一是支持创新创业“催生一批”;二是依靠科技进步“提升一批”;三是鼓励产权改革“改制一批”;四是制定优惠政策“引进一批”。

2.突出重点,促进民营科技企业产业集群的发展。一是以民营科技园区为重点,制定民营科技企业产业集群发展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形成以“产业专业化,产品配套化”为特征的块状经济和链状经济;二是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制定产业指导政策,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三是选择一批具备产业带动优势的骨干民营科技企业,进行重点扶持使其成为产业集群的核心力量。

3.拓宽渠道,构建区域性民营科技企业融资体系。一要进一步完善财政担保资金的运作模式;二要重视发挥民间资本和商业担保的作用;三要积极发展风险投资;四要加强银企、证

中小型企业何以 能成为德国经济的支柱

钟国铭 龚 蕾

德国是世界上经济最发达的国家之一,但同时也是一个以中小型企业(指500名员工以下,年销售额5000万欧元以下的企业)为支柱的经济强国。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实现社会充分就业,德国政府和社会各界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工作,经过几十年的持续努力,形成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扶持政策和促进措施,逐步形成了以政府部门为龙头、半官方服务机构为骨架、各类商会、协会为桥梁、社会服务中介为依托,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系统性的有效需求服务的颇具特色的组织机构框架和网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德国中小型企业占企业总数99%,由330万家中小型公司和手工业、工业、商业、旅游业、服务领域的个体经营者以及自由职业者构成。他们创造了57%的国民生产总值和44%的财政收入。从业人员总数为2320万人,占德国就业人数的70%。德国经济技术部长维尔讷·米勒博士指出:“中小型企业是德国经济的支柱。没有富有竞争力的工业、商业、服务业以及自由职业等高效率的中小型企业,我们社会的市场经济

企业合作。

4. 强化服务,完善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支撑体系。一是要发挥财政扶持资金的引导示范作用,吸引各类社会资源向民营科技企业聚集;二是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帮助民营科技企业寻找合作伙伴,引进资金和人才,开拓国内外市场;三是支持和鼓励组建各类民营科技企业协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四是继续组织有关专家就制约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管理、融资、产

将不可想象。中小型企业勇于创新,他们创造了具有未来发展能力的就业和培训位置,为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变作出了很大贡献。在开发新的市场和技术、提升国际形象、利用与外国伙伴的合作可能性等方面,中小企业无疑具有重要的地位。中小企业在保持德国经济稳定、持久、快速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

法律制度是基本保证

一是对立法的重要性认识清楚。德国的专家、学者和企业界人士一致认为,德国是联邦制国家,各项事业和组织必须用明确的法律制度来规范,否则,各自为政,难以形成一致的行动。特别是中小企业数量大、涉及面广,必须有统一、明确、细致的法律法规。

二是法律制度覆盖面较宽。从中小企业创立、各类中介组织的工作范围和服务功能发挥等,都有法律依据。如《公法》明确规定了德国工商大会、业主联合会和手工业协会三大商会(联合会)的法律地位、服务内容及管辖范围,要求所有企业在申请开业的同时,必须加入一个商会,商会有责任为会员企业提供咨询和有效服

权等方面问题开展诊断与咨询,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五是大力发展各种类型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满足民营科技企业日益增长的发展需求。

5. 以人为本,建设高素质的民营科技人才队伍。一是健全激励机制;二是建立培训制度;三是引导和帮助民营科技企业带头人树立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奉献社会、自律自强的理念,建立良好的社会形象。